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柏坤专字[2017]第 04 号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

XINJING BAIKUNYAXUAN LAW FIRM

二〇一七年八月

目录

第一节本所律师声明.....	3
第二节正文.....	4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次收购目的.....	9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9
四、本次收购方式.....	10
五、收购资金来源.....	12
六、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2
七、本次收购对伊力特的影响.....	12
八、收购人与伊力特之间的重大交易.....	16
九、收购人及各相关方前六个月内买卖伊力特股票的情况.....	16
十、对《收购报告书》内容的审核.....	17
十一、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17
十二、结论意见.....	17
第三节结尾.....	19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法律意见书

柏坤专字[2017]第 04 号

致：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接受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以无偿划转方式收购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事宜，本所对《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收购人、伊力特集团	指	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
伊力特、上市公司	指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酿酒总厂	指	新疆伊犁酿酒总厂
四师国投	指	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第四师国资委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兵团国资委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收购、本次股份划转、本次无偿划转	指	新疆伊犁酿酒总厂将其持有的伊力特（600197）50.51%的国有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伊力特集团
《收购报告书》	指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关联方	指	就一方的关联方而言，指直接或间接控制该方，或由该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与该方受直接或间接共同控制的任何个人、公司、合伙企业或其他实体。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单独或共同拥有一个实体至少 50% 的表决权，或直接或间接、单独或共同拥有一个实体的经营管理的权力，或能够对个人施加重大影响
本所	指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评估等报告数据的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事项有效性的判断，不对有关的会计、审计、评估、验资发表审核意见。

3、伊力特集团、伊力特已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交易各方、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与本次收购相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对《收购报告书》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0722352323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 智
注册资本	18,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12 月 12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1 日
住 所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胜利街 98 号
经营范围	白酒酿造（仅限于公司经营）与销售；住宿、饮食、沐浴理发、美容化妆服务（除医疗美容）；日用玻璃制品的生产和销售；房屋租赁。
股权结构	四师国投持有其 100% 股权。

2、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

经核查，截止目前收购人伊力特集团下属子公司的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新疆伊力特大酒店	5,079.00	100.00	住宿，中餐类制售、西餐类制售、含凉菜。代售机票，传真，国际国内长途电话，日用百货，停车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
新疆伊犁酿酒总厂	13,633.00	100.00	酿造白酒

3、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四师国投持有伊力特集团 100% 的股权，为伊力特集团的控股股东；第四师国资委持有四师国投 100% 的股权，为四师国投的控股股东。因此，第四师国资委为伊力特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伊力特集团出资设立全民所有制企业酿酒总厂，酿酒总厂持有伊力特 50.51% 的股

权。综上，收购人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二）收购人依法存续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相关说明、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工商登记信息，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收购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伊力特集团出具的相关说明，并据本所对伊力特集团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和《企业信用报告》的查阅，以及对相关政府网上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四）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

经核查，四师国投持有伊力特集团 100%的股权，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第四师国资委持有四师国投 100%的股权，为收购人伊力特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1、收购人控股股东四师国投所控制核心企业情况

截止目前，除伊力特集团外，四师国投对外投资的其他重要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新疆鑫诚银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国家及自治区规定的其他业务。
新疆可克达拉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2,908.00	84.18	城镇建设融资平台，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广告经营，市政公用设施租赁，工程发包，工程预算和项目管理，土地一级开发。
新疆南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100.00	向化工制造行业、矿业、电力、热力、水泥制造行业、房地产建设项目进行投资。
伊犁新岗热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00.00	发供电、供热投资经营，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生产经营。
霍尔果斯天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60.00	水利、水电项目的投资与开发；水力发电。
新疆利生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1,501.00	100.00	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等。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七十七团	2,437.00	100.00	谷物及其他作物、蔬菜的种植、加工、销售；林木的培育和种植；牲畜家禽养殖、加工及销售；不动产租赁；农、林、牧业技术服务和管理；居民生活用水、单位用水、集中供热；农田水利灌溉管理和技术服务。
新疆伊帕尔汗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56.06	香料生产加工、收购、销售；食品、茶叶、化妆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蜂产品（蜂蜜）加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伊犁花城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34.00	工程咨询，小城镇规划，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农林工程勘测设计，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工程勘察（见资质），岩土工程，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大地测量，地籍测量（见资质）；环评，钻井，打字，复印，晒图，房屋租赁，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环境保护监理。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555.20	100.00	棉花，化肥，农膜，农副产品（粮油除外），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日用杂货，茶叶（零售）。农林牧渔机械及配件，百货、五金交电，家政服务，房屋租赁。
伊犁成强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0.00	100.00	15 米以下，24 米跨度以下的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总库容 1000 万立方米以下水库工程，道路工程监理，中小型水利水电工程，一般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高度 100 米以下的高耸构件工程，本系统内小型水利，水电工程。
新疆振兴天原煤业有限公司	810.80	100.00	煤炭开采及销售；提升设备、矿山设备、矿用电器、煤研石的销售；房屋租赁。
乌鲁木齐亚馨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891.00	100.00	烟酒零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零售：预包装食品（保健品除外），珠宝玉器，农副产品，化妆品，特产，工艺品，百货，农产品；停车服务；广告设计、发布；房屋出租，足浴；康乐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员工培训。
新疆伊犁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2,266.00	100.00	旅馆，餐厅，烟酒（限零售），打字，复印，美容美发，足浴。房屋租赁，干洗服务，日用百货，网上电子客票销售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

新疆铁厂沟煤矿有限责 任公司	83.00	100.00	工程煤的销售
-------------------	-------	--------	--------

2、第四师国资委所控制核心企业的情况

截止目前，除四师国投外，第四师国资委对外投资的其他重要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新疆伊犁花城宾馆有 限责任公司	2,401.00	100.00	住宿，复印、打字，预包装食品、烟的零售，收取暖气费，房屋租赁，宾馆院内停车服务，中餐类制售、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不含冷热饮品制售，航空售票，铁路客票代售，农副产品收购及销售，会务服务，代收水、电费。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 区兵团分区正兴投资 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项目投资与开发；投资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会展；商务信息咨询；经济技术的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土地租赁；广告的制作、发布、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并开展边境小额贸易。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 四师六十一团场	602.00	100.00	农、林、牧、渔的生产、销售。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 四师六十三团	1,466.00	100.00	农林牧渔业的生产，加工，销售。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 四师六十五团	2,322.00	100.00	天然香料生产、加工、销售，旅社；农林牧渔种植、养殖，农产品、畜产品销售，房屋租赁。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 四师六十六团	3,703.60	100.00	农产品种植，农产品加工、销售（粮棉除外），房屋设备租赁。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 四师七十三团	429.90	100.00	农业、牧业、畜牧产品、种植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初加工、渔业、林业（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除外）；供热供暖、供水。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 四师七十四团	321.00	100.00	谷物及其他作物、蔬菜的种植；林木的培育和种植；牲畜、家禽养殖。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 四师七十五团场	362.90	100.00	谷物及其他作物、蔬菜的种植；林木的培育和种植；牲畜家禽养殖；农业水利灌溉的管理、服务。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 四师七十六团	2878.00	100.00	林木的培育和种植，谷物及其他作物、蔬菜的种植；牲畜、家禽的养殖；淀粉及淀粉制品的制造、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农业水利的灌溉、居民生活用水、单位公共用水、建筑用水的管理服务；垃圾清运的管理服务。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 四师七十八团	1,672.00	100.00	农、林、牧、渔业，家禽的种植、养殖（种畜禽除外），及提供技术服务，商业、服务业，对外工程承揽及劳务输出，农产品加工，房屋租赁，自来水销售、农业技术咨询服务。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 四师七十九团	573.00	100.00	农、林、牧、渔业及提供技术服务，商业、服务业及劳务输出，农畜产品加工及销售。

（五）收购人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以及涉及经济纠纷的重大诉讼和仲裁的情况

根据伊力特集团出具的相关说明，并据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上信息，本所律师认为，伊力特集团最近5年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 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根据伊力特集团提供的《声明》，并据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伊力特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陈智	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无
徐勇辉	董事	中国	无
陈双英	董事	中国	无
张锡平	董事	中国	无
李超	董事兼副总经理	中国	无
戴志坚	监事会主席	中国	无
陈志远	监事	中国	无
沈林	监事	中国	无
孟令娟	职工监事	中国	无
景民荣	职工监事	中国	无

根据伊力特集团及上述人员提供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上信息，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在最近 5 年内未曾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七) 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伊力特集团 2016 年经审计的会计报表附注，并据伊力特集团出具的说明，伊力特集团除通过酿酒总厂持有伊力特股份外，不存在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八) 收购人持股 5%以上的金融机构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伊力特集团 2016 年经审计的会计报表附注，并据伊力特集团出具的说明，伊力特集团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股权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伊力特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伊力特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目的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关于国企深化改革的决策部署，围绕充分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职能、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目标，第四师国资委决定从优化国有资产结构的高度出发，理顺国有企业产权关系，减少企业管理层级，提高企业资产整合效率。为了落实上述工作安排，酿酒总厂将其所持有伊力特 50.51%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伊力特集团。无偿划转后，伊力特集团成为伊力特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伊力特 50.51% 的国有股。

（二）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收购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无增持、二级市场减持或委托他人管理等处置伊力特股份的具体计划。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后，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拟发行可交换债券，该可交换债券拟转换的股份数量占伊力特总股本的 4%-5%。若收购人作出发行可交换债券的决定，将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份划转已履行的内部授权与批准的程序如下：

（一）内部授权与批准

2017 年 5 月 9 日，酿酒总厂总经理办公会议同意以无偿划转方式将所持伊力特 222,728,867 股（占伊力特总股本的 50.51%）国有股股份划转至伊力特集团。

2017 年 5 月 9 日，伊力特集团董事会会议同意以无偿划转方式受让酿酒总厂所持伊力特 222,728,867 股（占伊力特总股本的 50.51%）国有股股份。

（二）国资部门的批准

2017 年 5 月 9 日，第四师国资委出具《关于将新疆伊犁酿酒总厂持有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行政划拨给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的决定》（师国资发【2017】24 号），同意酿酒总厂将所持伊力特 50.51%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伊力特集团。

2017 年 5 月 19 日，兵团国资委向国务院国资委提交《关于新疆伊犁酿酒总厂所持

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无偿划转给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的请示》(兵国资发【2017】63号),兵团国资委经审核认为,该股权划转事宜符合相关规定和程序,拟同意此次无偿划转。

2017年7月7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551号),国务院国资委经审核认为,该股权划转事宜符合国家关于《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将酿酒总厂所持伊力特50.51%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伊力特集团。

国务院国资委出具批复后,伊力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及股东权益变动事项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三) 中国证监会对豁免要约申请的审核意见

2017年7月20日,中国证监会针对伊力特集团提交的豁免要约申请文件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1467),经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2017年7月24日,伊力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及股东权益变动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7年7月3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豁免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02号),同意豁免伊力特集团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持有伊力特222,728,867股股份,约占伊力特总股本的50.51%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四、本次收购方式

(一) 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数量及比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伊力特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新疆伊犁酿酒总厂持有伊力特50.51%的股权,酿酒总厂为伊力特的直接控股股东。本次收购完成后,伊力特集团将直接持有伊力特50.51%的股权,成为伊力特直接的控股股东。

(二) 本次收购方案

本次交易方式是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将酿酒总厂所持伊力特(600197)50.51%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伊力特集团。划转完成后,伊力特集团直接持有伊力特50.51%的国有股权,成为伊力特的控股股东。本次收购不改变伊力特的实际控制人,其实际控制人仍

为第四师国资委。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收购人需要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三）本次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伊力特集团与酿酒总厂签订的《无偿划转国有股协议》约定，该协议主要针对划转股份、划转方式及基准日、过渡期间的安排、信息披露、职工安置、酿酒总厂的债务处置、违约责任、争议之解决及协议生效条款等重要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四）本次收购所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份冻结查询》，截至2017年5月8日，酿酒总厂持有的伊力特股份不存在质押、托管、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取得伊力特的国有控股权，取得了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复，符合《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无偿划转协议的内容为划转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托管、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因此，本次划转国有股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收购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涉及收购资金事宜，因此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向第三方借款融资的情形。

六、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伊力特集团收购伊力特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改变伊力特主营业务的计划。

（二）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继续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相关业务。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对伊力特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无其他涉及伊力特的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在保证上市公司健康发展、维持上市公司现有主要管理层相对稳定的基础上，收购人不存在对伊力特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变更的计划。

（四）收购人不存在对伊力特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收购人不存在对伊力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收购人不存在对伊力特现有分红政策作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收购人不存在其他对伊力特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作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本次收购对伊力特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对伊力特影响如下：

（一）本次收购对伊力特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伊力特集团与伊力特将依然保持各自独立的企业运营体系，伊力特集团将充分保证与伊力特各自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为确保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收购人出具承诺：

(1) 保证伊力特人员独立

收购人保证伊力特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营销负责人均专职在伊力特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保证伊力特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收购人之间完全独立；保证收购人向伊力特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以非正当途径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2) 保证伊力特资产独立完整

收购人保证伊力特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保证伊力特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收购人占用的情形；保证伊力特的住所独立于收购人。

(3) 保证伊力特机构独立

收购人保证伊力特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伊力特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运作并行使职权。

(4) 保证伊力特财务独立

收购人保证伊力特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健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伊力特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收购人共用银行账户；保证伊力特的财务人员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保证伊力特依法独立纳税；保证伊力特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收购人不干预伊力特的资金使用等财务、会计活动。

(5) 保证伊力特业务独立

收购人保证伊力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保证伊力特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保证收购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予以决策外，不对伊力特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保证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伊力特相同或相近且具有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保证尽量减少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伊力特发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如收购人违反上述承诺，伊力特及伊力特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依法申请强制收购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伊力特及伊力特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收购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伊力特所有。

（二）关联交易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伊力特 2016 年度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8500 号），本所律师查阅了伊力特 2016 年度经审计的会计报表附注中关于关联方及其交易的描述，伊力特集团、四师国投、第四师国资委及其控制的公司与伊力特在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租赁、资金拆借及往来等事项发生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伊力特 2016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伊力特集团、四师国投、第四师国资委及其控制的公司与伊力特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伊力特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益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为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收购人承诺：

1、收购人以及下属其他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伊力特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间接收购后的伊力特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收购人及其他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间接收购后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相关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允、合理的商业准则进行。

3、收购人承诺不损害伊力特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如收购人违反上述承诺，伊力特及伊力特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依法申请强制收购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伊力特及伊力特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收购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伊力特所有。

（三）同业竞争

经核查，第四师国资委及四师国投系代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专门机构，与伊力特的经营业务存在本质区别，与伊力特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第四

师国资委、四师国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伊力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本次划转前，酿酒总厂持有伊力特 50.51%的股权，本次划转完成后，酿酒总厂无具体经营的业务，酿酒总厂与伊力特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1、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第四师国资委出具承诺：

(1) 第四师国资委系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授权代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专门机构，职责范围为监督、管理兵团第四师下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并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职责，与伊力特的经营业务有本质区别，第四师国资委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伊力特相同、相似的业务情形，与伊力特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 本次收购后，第四师国资委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第四师国资委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伊力特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伊力特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 本次收购后，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第四师国资委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从事的业务与伊力特之间存在同业竞争时，第四师国资委将促使其控制的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若将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给伊力特经营；

(4) 本次收购后，第四师国资委及其下属企业在中国境内有商业机会可参与、经营或从事可能与伊力特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第四师国资委应于知悉该商业机会后立即通知伊力特，并将上述商业机会提供给伊力特；

(5) 第四师国资委违反上述承诺，应赔偿伊力特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将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伊力特所有。

2、收购人伊力特集团出具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伊力特集团出具承诺：

(1) 伊力特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伊力特相同、相似的业务情形，与伊力特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 本次收购后,伊力特集团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伊力特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伊力特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伊力特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 本次收购后,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伊力特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从事的业务与伊力特之间存在同业竞争时,伊力特集团将促使其控制的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若将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给伊力特经营;

(4) 本次收购后,伊力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在中国境内有商业机会可参与、经营或从事可能与伊力特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伊力特集团应于知悉该商业机会后立即通知伊力特,并将上述商业机会提供给伊力特;

(5) 伊力特集团违反上述承诺,应赔偿伊力特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将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伊力特所有。

八、收购人与伊力特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伊力特 2016 年度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8500 号),本所律师查阅了伊力特 2016 年度经审计的会计报表附注中关于关联方及其交易的描述,并据伊力特集团出具相关说明,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与伊力特及其子公司近二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占伊力特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交易的情形。

(二)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伊力特及其控股公司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的交易。

(三) 收购人未有对拟更换的伊力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达成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协议。

(四) 除酿酒总厂与收购人签订的相关无偿划转协议之外,收购人与伊力特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对伊力特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九、收购人及各相关方前六个月内买卖伊力特股票的情况

(一) 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自查报告，自伊力特披露《关于国有股无偿划转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前六个月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伊力特股票的行为。

(二)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自查报告，收购人上述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自伊力特披露《关于国有股无偿划转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前六个月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伊力特股票的行为。

(三)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相关证明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自伊力特披露《关于国有股无偿划转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前六个月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伊力特股票的行为。

十、对《收购报告书》内容的审核

本所律师审阅了收购人按相关规定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如下：

- 1、收购人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民族证券。
- 2、收购人本次收购聘请的审计机构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3、收购人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

根据上述专业机构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具有为本次收购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具有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取得现阶段应取得的授权和批准；伊力特集团为本次收购出具的《收购报告书》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由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陈盈如律师及段瑞祺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均以逐页加盖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条形章为正式文本。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陈盈如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Yingru in black ink.

负责人：段瑞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uan Ruiqi in black ink.

段瑞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uan Ruiqi in black ink.

2017年 8月 3日